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奉军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孙奉军，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任期内)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4)	4	0	0
股东大会	2 (2)	2	0	0

2017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03.17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04.26	1、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	2017.08.22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4	2017.10.27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积极组织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确定了审计机构进场审计的时间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了与会计师的联系，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积极提出建议，提高审计效率，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高质、高效披露提供了有利保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奉军

2018年4月17日